被揭發半年仍遮遮掩掩 圖蒙混過關

反對派僭建拒交代 何來誠信？

香港文匯報記者在今年中揭發反對派「資深大佬」死霸官地／天台、僭建籠蓬等情況依舊，當中的千呎皇宮更被毀屍滅跡。縱然其身不正誠信有虧，他們卻「有口話人無口話己」，至今仍然拒絕交代企圖蒙混過關，這種賊喊捉賊的作為實在難以服眾！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司法呈請結束後，立即發表長達14頁聲明詳細交代山頂住所僭建的來龍去脈，又連番為處理疏忽誠懇致歉，卻遭這些既是反對派又是「僭建派」的群起追殺，甚至出言侮辱，政壇人士狠批他們雙重標準是政治失德。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中，被揭發的僭建違規問題，以民主黨最嚴重。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議員涂謹申、前議員李永達，以至「女性公敵」的前議員黃成智等人的辦事處和寓所都有不同程度的僭建；而工黨主席李卓人、議員張國柱，公民黨議員湯家驊，街工議員梁耀忠，亦躋身「僭建名冊」；「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更公然霸佔官地。惟事到如今，一眾「僭建大佬」繼續追擊別人放生自己，凸顯他們的操守和誠信大有問題，應當接受問責甚至下台，當局亦應「一視同仁」調查有關人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李卓人 職工盟拒拆鐵皮屋 無視清拆令

榮登「僭建打手」的工黨主席李卓人，不時在立法會提出運用權力及特權法追究特首僭建事件。不過，2011年，由李卓人任秘書長的職工盟卻被傳媒揭發，位於油麻地永旺行的辦事處天台僭建了百呎鐵皮屋。儘管屋宇署已就該違建工程向涉事業主發出�medium命及清拆令，但該僭建天台屋至今年中「原封未動」，死賴說「從來無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不過，屋宇署書面回覆本報查詢時表明，去年接獲該地址上的僭建物舉報後，已派員視察，發現大廈天台有現存的僭建物，署方亦已就有關違建工程向涉事業主發出勸喻信及清拆令。該回覆揭露職工盟對僭建問題的回應其實是「講大話」。

■職工盟位於油麻地永旺行的辦事處天台僭建了百呎鐵皮屋。圖為今年7月時攝。 資料圖片

死撐非己使用 無接清拆令

2011年7月，職工盟位於油麻地的頂層連天台單位，被揭發懷疑僭建了近百呎鐵皮屋，用以遮擋公用消防水泵及控制電箱。當時，永旺行的管理公司寶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言人回應查詢時說，鐵皮屋存在多年，他們要有待查究鐵皮屋的搭建背景，並會邀請屋宇署人員查看鐵皮屋是否屬豁免工程。屋宇署已即時派員到天台視察，證實該鐵皮屋屬於違建工程，並按程序向有關僭建物的擁有人發出法定清拆令。

一年後，香港文匯報記者到該處視察，發現這個貼有「消防泵房、花灑泵房」標示的僭建鐵皮屋，依舊原封未動。職工盟總幹事蒙兆達牛中在回應查詢時承認，職工盟是該天台的業權持有人，但辯稱該鐵皮屋是用作放置消防水泵及控制電箱等公共設施，「雖然是職工盟持有，但並非職工盟使用」，又指他們未有跟進該鐵皮屋的問題，是因為職工盟「從來無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而他們亦有向該大廈的物業管理處了解，對方同樣表示從未接獲清拆令，企圖魚目混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何俊仁黃成智「毀屍滅跡」

何俊仁

黃成智

■黃成智一家涉嫌將位於亞皆老街的天台屋，由400平方呎僭建至逾千呎。 資料圖片

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位於天后廟道飛龍台的寓所露台，被揭發圍封露台的玻璃窗懷疑是僭建。當日記者實地觀察，發現懷疑屬僭建的玻璃窗未有「拆清拆楚」，所謂的「拆除」實為「暗藏玄機」，刻意保留了支撐玻璃窗支架，企圖待「風頭火勢」過後再「僭建」。惟何俊仁「撤賴」拒絕交代詳情。2011年，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成智位於何文田翠華大廈連天台單位，亦被揭發僭建逾千方呎的「私人皇宮」，記者再到該處視察，發現該「皇宮」已悄悄地還原為百呎小屋。特首梁振英的大宅被揭發有僭建物後，即時負責任地清拆，但被反對派指為「毀屍滅跡」；倘套用這個邏輯，何俊仁及黃成智均涉及「毀屍滅跡」。

何留支架 方便「復僭」

行政長官梁振英被揭山頂住宅僭建後，何俊仁高姿態到廉政公署投訴梁振英涉嫌作選舉失實聲明。可笑的是，何俊仁早前亦被傳媒揭發在天后廟道飛龍台寓所露台涉嫌僭建活動玻璃窗，並早已鬼祟清拆以「毀屍滅跡」，企圖與僭建風波劃清界線，惟最終依然風聲走漏、東窗事發。有政壇中人笑指，何俊仁五十步笑百步的工夫一流。

據報道，何俊仁位於天后廟道飛龍台寓所露台涉嫌僭建活動玻璃窗，但近日玻璃窗卻消失得無影無蹤，何俊仁回應查詢時承認，早在10多年前搬進飛龍台寓所時，確實在露台加建可移動的玻璃窗，但去年5月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要求高官檢視家中有否任何違規僭建時，他亦有主動委託則師到家中檢視，當時則師表明該玻璃窗可能無問題，不過自己最終決定拆除。及後，再被揭「拆除」實為暗埋伏線，金屬支架仍存，隨時可以「復僭」，對此何俊仁卻支吾以對，反問記者：「如果你覺得係咪再報囉！」

黃「千呎皇宮」變小屋

2011年5月，傳媒揭發黃成智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翠華大廈二期的連天台單位，原先僭400方呎的天台屋被僭建成逾千呎「私人皇宮」，估計面積約為兩個打通單位，「一層變兩層」，令大批街坊不滿，狠批黃成智是在「博大露」。

最初，黃成智死不認錯，理曲氣壯地聲稱該天台屋的建築商有入圖則，是「入伙時連埋有契」，並非僭建物，「我無呃過任何人」。不過，屋宇署在接獲投訴後到場視察，證實該天台屋涉及違規擴建，並即時發出法定命令及勸喻信建議業主自行清拆，黃成智才不得不承認有僭建物，但就「擺自己欠親上枱」，稱「我雖然住於天台屋，但並非業主，我爸爸才是業主……要交由父親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年中到現場視察，發現昔日整層「私人皇宮」已差不多全數拆掉，包括半層的密封間隔，以及半層以玻璃圍封的天台屋均銷聲匿跡，並還原至200方呎的天台屋。翠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呂先生證實，黃成智於2011年委託承辦商拆卸，剩餘的是約200方呎天台屋。

政壇中人揶揄說，民主黨連月來不斷無限上綱、無的放矢，動輒批評官員「誠信破產」，但事實是該黨領導其身不正，套用他們批評官員的邏輯，就算他們將積存多年的僭建物「毀屍滅跡」，同樣也是企圖隱瞞真相欺騙選民罷了。

張國柱許諾拆僭建 拖足一年賴兄長

去年5月，傳媒揭發社福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位於上環普仁街普慶大廈的800方呎單位，有一半屬僭建物。面對事實，張國柱無奈承認寓所僭建並言之鑿鑿會「以身作則」，依據法例清拆僭建物。但香港文匯報記者年中再到上址巡視，發現多達400方呎的僭建物原封不動，一年前所謂的「清拆行動」明顯是以「拖字訣」欺騙市民，企圖蒙混過關。面對質詢時，張國柱避無可避地辯稱，屋宇署當年列明部分僭建是「可以容許」，只是直至最近才知全部要拆除，他已經通知身為業主的胞兄「盡快拆除」云。

張國柱

■張國柱位於上環寶慶大廈約800平方呎的寓所，約一半屬僭建。

張國柱在去年被揭發寓所僭建後，公開承認早於2006年父親在生時，已收到當局通知要清拆，但因父親認為同一幢大廈亦有類似僭建物，希望跟隨大夥兒一併處理，才未有行動。他又以業權問題作「搪塞牌」，辯稱在父親去世後，他與胞兄仍未完全處理所有遺產繼承問題，已着手與胞兄商討如何解決該單位僭建物，並再重複稱「明白立法會議員作為公眾人物，必須以身作則，會依據法例妥善跟進，清拆有問題的僭建物」。

諸多藉口 動工無了期

說得冠冕堂皇最終卻「得把口」，一年過後一切原封未動。被問到既然早已承認單位有僭建物及承諾處理，根本毋須待著方發信才跟進，張國柱則搬出第三個理由：「這幢樓已30年至40年，樓宇結構複雜，並非拆個簷篦般簡單，所以也要安排時間跟專家領，逐步處理，又要通知屋主，我無得代屋主做，但已提醒他處理。」但明知違法，身為公職人員的他為何不考慮先與家人遷出有僭建物的單位？他就取巧地回應：「一開始清拆，我們短期內也要搬。」

至於何時開始清拆，他只說：「整件事好清楚，只是選做或早做的問題。」他又以「短期內」的空泛回應來說明處理僭建物的時間，不肯具體承諾完成拆卸僭建的日期。

李永達違規建燈箱 推諉無王管

■李永達議員辦事處大廈外牆涉嫌有違規安裝的燈箱、射燈和支架。 資料圖片

李永達去年被踢爆位於荃灣兆和街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大廈外牆涉嫌有違規安裝的燈箱、射燈和支架。今年中被記者追問時，李永達承認，2011年初已接獲市民的投訴，但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2011年4月生效前，並沒有法例規管外牆的招牌燈箱。他又說，已問過建築物事務監督，對方回應指目前「無法例規管招牌」，且該燈箱亦不在優先清拆的範圍，故着他於監管制度生效後再向當局申請。被問到是否肯定安裝該燈箱不違法時，李永達不肯正面回應，只推諉稱：「我不肯定是否違法，因為政府無用這個字眼同我講。」

不過，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主席何鉅業當時就踢爆李永達的謊言，指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前，在外牆安裝招牌燈箱，也需要取得建築物事務監督的批准，而非李永達所指的此前並沒有法例規管，實有「知法犯法」之嫌。

射燈支架留外牆 可能違法

事隔一年，香港文匯報記者年中到李永達位於荃灣兆和街的辦事處查看，發現李永達只拆掉了燈箱，仍然留下部分或屬違法的支架及僭建的兩支射燈及冷氣支架仍懸掛在外牆位置。

發動遊行阻清拆 失憶扮傻

及後，李永達的醜聞更是「火燒連環船」越爆越多。據報，不時反對鄉議局鼓吹村民就清拆令上訴的李永達，事實上香港文匯報記者年中到現場視察，發現昔日整層「私人皇宮」已差不多全數拆掉，包括半層的密封間隔，以及半層以玻璃圍封的天台屋均銷聲匿跡，並還原至200方呎的天台屋。翠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呂先生證實，黃成智於2011年委託承辦商拆卸，剩餘的是約200方呎天台屋。

政壇中人揶揄說，民主黨連月來不斷無限上綱、無的放矢，動輒批評官員「誠信破產」，但事實是該黨領導其身不正，套用他們批評官員的邏輯，就算他們將積存多年的僭建物「毀屍滅跡」，同樣也是企圖隱瞞真相欺騙選民罷了。

李永達

早在2008年曾經聯同民主黨葵青區議員徐生雄、林紹輝及梁國華，策動一戶一信環保工人遊行，向屋宇署爭取暫緩拆葵星中心及寶星中心的僭建物。李永達接受查詢時卻「短暫性失憶」，揚言：「冇耐嘅事，已經唔記得，你問返徐生雄啦！」毫無政治操守可言。

■陳偉業在公共休憩處的洗手盆和小船等雜物，有霸佔官地之嫌。 資料圖片

馮檢基僭建廣告牌扮受害

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去年被《東周刊》揭發在火炭樂恒花園的住所內，懷疑用窗簾圍封露台，有建築師參考相關單位外圍相片及圖則後，認為屬僭建機會極大。馮檢基年中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稱，曾聯絡屋宇署人員到家中視察，約在一個月前收到署方回信，證實其單位沒有僭建物。被問到有反對派議員家所的僭建物拖足一年仍未解決時，他不願評論別的個案，但承認當事人必須為其行為承擔政治後果。

■馮檢基在旺角利豐大廈外牆的大型廣告，被證實僭建。資料圖片

可惜，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及後，再有市民投訴馮檢基涉嫌在旺角亞皆老街染布房街19號利豐大廈外牆僭建一幅大型宣傳廣告標語。屋宇署發言人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證實，該大廈的外牆建築早於2008年已成為政府的目標清拆違例建築物項目之一，而有關位置的廣告牌確屬於違例建築，當局正追查出租該位置的廣告商，並在確定對方身份後再發出清拆令。

不過，馮檢基其後接受傳媒查詢時當然「例牌卸責」，並大打「悲情牌」稱，他是透過廣告公司租位而非業主，屋宇署發信確認廣告架僭建後已經將廣告下架，並不排除向廣告公司追究責任，「正如坐的士暗會質疑司機無牌！有益還要繳付租金，我遭人抹黑！」

涂謹申拒拆簷篷 諉過業主

涂謹申當年擔入「匯標事件」涉嫌「貴租自己物業自肥」，映衫整個政壇；去年5月，涂謹申再被揭發，他與該黨區議員林浩揚位於大角咀樓梯街地下的辦事處有僭建簷篷，並拂上印有林浩揚及涂謹申名字的巨型招牌橫額。涂謹申當日回應記者查詢時卻詐傻扮糊，揚言「完全唔明白招牌為何會被懷疑僭建？」但屋宇署年中書面回覆亦踢爆，涂謹申辦事處舖面加建的裝飾及招牌屬於僭建物，雖然不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但署方已根據一貫程序先向有關業主發信，勸喻其自行安排清拆僭建物，涂謹申竟已嚴人真相慕露無遺。

記者今年7月到場視察後，發現「招牌橫額全非，但僭建簷篷依舊」，只是橫額換上印有「涂謹申區議員辦事處」的「新衣」，隨即到辦事處查詢。辦事處職員梁先生卻以諸多理由將記者拒於門外，揚言「辦事處職員現時好繁忙，未能回應相關查詢，稍後再致電回應」，及後記者再三追問褒視僭建簷篷的原因，梁先生回應時說：「有關簷篷應由業主負責，但我不清楚誰是業主」。

屋署認定僭建 還敢燈箱舖海報

涂謹申頹死唔拆，辯稱黨友林浩揚於七八年前租用時僭建物已經存在，去年他接手該辦事處後，身為租客完全無權自行將燈箱拆卸，亦不便要求業主這樣做，因此才保留至今，「我自己一直無使用該燈箱宣傳，僅在燈箱表面鋪上海報」。

其後，屋宇署書面回覆本報查詢時踢爆稱，涂謹申辦事處舖面加建的裝飾及招牌屬於僭建物，雖然不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但署方已根據一貫程序先向有關業主發信，勸喻其自行安排清拆有關僭建物。惟涂謹申無視署方勸喻，繼續堅持嚴人寬己的「原則」，任由自己辦事處的僭建物存在，卻又繼續批評他人僭建，明顯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典型反對派風格。

■涂謹申區議員辦事處在僭建燈箱鋪上海報。 資料圖片

梁耀忠走罅隙 簷篷變晾衣架

傳媒去年5月揭發街工立法會議員梁耀忠知法犯法，在油麻地德成街康源閣頂層連天台單位非法搭建巨型簷篷，隨時危害途人安全。梁耀忠當時稱，同年6月已全部拆除天台僭建物，只「剩餘幾盆盆栽」。惟事實擺在眼前，本報記者同年7月到現場視察後，發現巨型簷篷搖身變成大型伸縮晾衣架。梁耀忠後來澄清，晾衫架並非固定建築，可隨時移走及拆卸，屋宇署視察後亦證實不涉僭建。不過，屋宇署年中回覆本報查詢時，證明該天台搭建的大型帳篷是途例搭建物，並已勸喻業主自行拆除，足證梁耀忠「前言不對後語」。

據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梁耀忠與前妻黎紹珍在1997年聯名以460萬元購入油麻地德成街康源閣頂層連天台單位。4年前，梁耀忠支付了143萬元後，就一直以個人名義持有該單位。去年傳媒揭發他涉嫌僭建簷篷，梁耀忠不得不承認，2年前已接獲屋宇署通知，指巨型簷篷屬於僭建物，並要求他盡快拆除。不過，他將責任推給上手業主，稱該僭建簷篷是上手業主遺留；自己正等待整棟大廈進行維修時，一併處理拆卸工程。

辯稱非固定建築不涉僭建

巨型簷篷雖已拆除，卻「借屍還魂」換成大型晾衣架。「僭建主角」梁耀忠回應記者查詢時，卻「講大話唔眨眼」揚言，寓所天台設置的晾衫架並非固定建築，可隨時移走及拆卸，屋宇署視察後亦證實不涉僭建。惟事實是，屋宇署年中回覆本報時證實，派員到上址視察發現上址天台搭建了大型帳篷。經該署勸喻後，有關業主已自行將上述違例搭建物拆除。

梁耀忠

■梁耀忠天台的伸縮晾衣架涉嫌為僭建物。 資料圖片

陳偉業霸2000呎官地13年

香港文匯報去年年中獨家披露「人民力量」陳偉業佔用公共休憩處，其後陳又被傳媒揭發霸佔官地、加裝洗手盆等嚴重違規問題。不過，在陳偉業的字典裡，永遠「只有立場，沒有是非」，死撐自己「從來沒有霸屋霸地」。而地政總署年中回覆本報查詢時，卻「踢爆」根據離島地政處的記錄，「有關人士（陳偉業）已向地政處申請租用涉事的政府土地作花園用途」，講一套做一套的作風神憎鬼厭！

本報去年5月19日獨家披露，陳偉業1997年以太太名義買入大嶼山石湧村20號寓所，有村民多年來都投訴他霸佔公共休憩處擺放盆栽、生活雜物；其後再有傳媒跟進報道，陳偉業在公共休憩處私自加設洗手盆，更用石塊圍起住宅外的2,000方呎官地長達13年。本報記者今年7月再到現場視察，發現情況依舊。

既無霸佔 何必「租用」

不過，陳偉業出席選舉論壇繼續「聲大夾惡」為自己護航，聲言自己「從來沒有霸屋霸地」，「村長向來在地區『蝦蟆霸霸』，我致力教育原居民『拒絕被欺凌』，眼見有人阻他發財，故意向報章中傷抹黑。如果我霸官地，政府絕對可以執行管理」云。

就陳偉業多年來霸佔官地作私人花園，地政總署年中在回覆本報查詢時，直指根據離島地政處記錄列明：「有關人士（陳偉業）已向地政處申請租用涉事的政府土地作花園用途」。有地區人士質疑，陳偉業既聲稱沒有「霸官地」，但就向地政總署申請租用有關土地，此舉實有「心虛」之嫌。

陳偉業

湯家驊「案例門」遭戳穿

■湯家驊住所天台的玻璃屋未獲批准搭建。圖為今年7月時攝。 資料圖片

湯家驊

被揶揄為「烏龍大狀」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早在去年5月先後由被揭發在大埔康樂園內寓所，加建了玻璃屋、游泳池及涼亭等疑似僭建物後，不斷引用自己代表發展商處理的一宗踢契官司為例，力證上訴庭有判例指「建於屋內及不涉及結構性的改動可以得到豁免」；後來有法律界人士踢爆，湯家驊引用的判決已遭終審法院推翻。換句話說，湯家驊引用的案例根本無效。眼見事敗為求甩身，湯家驊卻以「一時弄錯」企圖置身事外，實在難令人採信。

作為法律專業人士，湯家驊在處理涉嫌僭建事件上企圖以專業身份誤導公眾。他曾引用自己代表發展商信和處理的一宗踢契官司為例，稱上訴庭有判例，指「建於屋內及不涉及結構性的改動可以得到豁免」，以此作為玻璃屋不涉僭建物的證明。不過，有法律界人士踢爆，湯家驊引用的判決其後已遭終審法院推翻。換句話說，湯家驊引用的案例根本無效，所謂「法律觀點」只是模糊甚至欺騙公眾，政治誠信破產。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也公開表明該案例已被終院推翻，終迫令湯家驊發表道歉聲明，指自己「弄錯了」。

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翻查法庭紀錄後發現，原來在該案上訴至終院時，湯家驊繼續代表信和處理這宗官司，因此所謂「一時弄錯」而不知道該案件的終審結果的說法，實在難令人採信。

有法律界中人亦進一步質疑湯家驊既是相關案件的代表大律師，沒有可能不知道有關判決已被終院推翻，但他仍企圖借案例「脫罪」，若不是有意利用個人專業選擇性引用無效判決來混淆視聽，就是公然「講大話」，無論如何政治誠信均已破產。湯家驊在回應查詢時直認自己確曾參與該案，並大發脾氣地揚言，終院既已駁回有關的上訴，「看判詞都無用」，「我是有參與案件，我認你唔明，官司無得去，我做咩會睇判詞，我已經回應了好多次……」

其後，湯家驊回覆本報查詢時繼續死不認錯，揚言其住宅的泳池、涼亭及玻璃房已經於1年前全部清拆，而為符合當局要求，他更專程聘請專業人士負責：「你同事係唔搵錯地方，才誤會了我仍然有（僭建）呀！」